

桑榆晚情

□ 吴进京

## 空巢里的陪厨情

“空巢”家庭里的老两口，一天除了外出健身、娱乐外，就是在厨房里忙活三顿饭了。可别小看这三顿饭，对精力充沛的年轻人来说，谁下厨房都无所谓。可对老年人来说，一个人负责一日三餐，肯定会力不从心的。这样，陪厨就成了老年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情趣。

这些年，我在陪老伴下厨方面还总结了三个字的经验：就是“帮”、“解”、“唠”。

“帮”，是有活随时帮。一到做饭时间，我就搬个小板凳坐到厨房，没活就嗑瓜子，有活就冲上去。有一次，老伴做红烧肉，当油和糖烧开时，她有些手忙脚乱，往锅里放肉、放料时，就顾不上炒肉。我见机行事，冲上去帮她解了围。年岁大了，包饺子也是个累活儿。我身体比老伴好，便主动剁馅儿、擀面皮。老伴逗趣说，你是能者多劳，我是男女搭



配，俩人干活都不累。

“解”，是有误会随时解。老两口过日子，误解的事是常有的，如不按时回家、不听对方话等，都容易产生误会。我俩出去遛弯儿，我习惯快走，而且边走边思考“爬格子”的题目，走着走着，老伴和我的距

离就拉开了。有一次我犯了“错”也没觉察，等回头看书时，才发现已落下她十多米远。她责怪道：“这不是第一次了，你是不是嫌我老了？”说完这话，她就再也不理我了。而在厨房里，我边帮厨边说话，误解消除了，拉近了和老伴的距离。

“唠”，是有嗑随时唠。夫妻间有话要随时交流，说出来心里才亮堂。老伴爱讲梦，梦有悲欢离合、酸甜苦辣，如不让她讲出来就会堵心。在厨房里，她讲梦，我解梦，让她放下包袱，轻松愉快。

陪厨使我们夫妻之间的感情越来越融洽。过去老伴很少给我买零食，自从陪我陪厨后，厨房里的零食多了。老伴幽默地说：“这些好吃的都是给陪厨买的。”我听后，甭提心里有多得劲了，今后，我将更加珍惜这份“陪厨情”。

闲话茶馆

到殡仪馆送别老友，心情十分悲痛：老友是累死的！

退休后，老友给自己定下了两个奋斗目标：写一本书，买一套房子。他年轻时是一名文学青年，发表过一些小说和诗歌，很赞赏丁玲的“一本书主义”。后来他当了高中教师，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、课外辅导……忙得不可开交，根本无暇从事文学创作，“一本书主义”随之化为泡影，这是他一生的遗憾。

退休后一身轻松，他有了许多可以支配的时间。于是，他决心一年草就，两年修润，三年出书。孰料，草稿未成身先死，至于买房，那更是茫茫而不可期之事。

其实，人生在世，“心想事成”只是一种美好的愿望。老年朋友更要清醒地认识自己，科学地规划晚年生活。人的精力和能力都是有限的，那些超出自己能力太多的“理想”，给人带来的只是力不从心的重负和壮志难酬的遗憾。更重要的是，它无情地耗费了大家的精力，损害了大家的健康，甚至吞噬了大家的生命！

发挥余热、老有所为都是应该而且必要的，但必须有个前提，即保证身体健康。老年朋友们，不要不服老，人老了体质下降、精力衰退是客观事实，退休，退休，重在一个“休”字，重在颐养天年。

退休之后重在休

□ 张文修

影像岁月

含饴弄孙

□ 张珂

## 我给孙子当学生

孙子小宇今年上小学一年级，平时跟着我和老伴生活。前段时间，老师反映他不爱学习，上课贪玩，这让我们和老伴非常头痛。

一天，我让小宇在家读书，他摇头：“老师没让读书，我不读！”我不再理他，就去做饭了。过了一会儿，我听到小宇在屋里高声说话，就像老师在批评学生。在门口一瞧，我不得乐了。原来，小宇把他的玩具摆成一排当学生，他当老师，正玩游戏呢。小宇告诉我，他最喜欢玩当老师的游戏了。这时，我突然有了办法：不妨让小宇给我和老伴当老师，只要能促进他的学习就好。

晚上，小宇写作业时，我故意指着她写的拼音字母“O”说：“小宇，怎么在语文作业上画这么多圆圈啊。”老伴也附和着说：“不是圆圈，是零！”小宇笑得前仰后合：“你们不知道啊？这是拼音。”我故意叹了口气：“什么是拼音？要是有人教我们，当我们的老师就好了。”小宇一听，小脑袋里有了主意：“我当你们的老师吧，不过，你们可要听老师的话啊！”

写完作业后，小宇就开始给我们上课。他一边教我们念拼音，一边学老师的样子踱着方步，看起来挺像回事的。

我们在当学生的同时，还针对小宇学习的薄弱环节，故意装作不懂去问他。比如他b与d、p与q不分，我就故意问：“这四个字母怎么



差不多啊？”小宇为了教我，很快就把它们分清了。

有一天，我和老伴问起小宇数学练习册上的一道习题，他也不会做，就说：“明天再给你们答案。”第二天晚上，小宇一回来就告诉了我们答案，这正是我和老伴想要的。

最近，老师惊喜地对我说：“你孙子现在可爱学习了，不懂就问，写字也比以前好多了。”他不知道，小宇是为了教好我和老伴这两个“学生”，才这样努力学习的。

沧海一粟

四十年前下过乡

□ 高学广

1968年底，我们步出大学校门时，正赶上中国知青上山下乡的时代潮流。1969年1月5日，村里派来的马车把我们郑大、河大的12名毕业生拉到了广阔天地——河南省许昌县宋庄村。从此，我就开始了“睡在大通铺、吃在社员家”的下乡生活。

大学生是带薪下乡，较受农民欢迎。进村伊始，就有几名大学生被抽调去代课。我被抽去帮村里搞“清理阶级队伍”，后来就开始和社员们一起种田。劳动一年后，我也被抽到村校代课，直到被分配工作离村。

那时，我们所在的宋庄村土地肥沃，村民勤劳，粮食产量高，长期以来是当地农业学大寨的一面旗帜。我们之后，又有15名中学知青来村落户，我们之间相处非常融洽。只是，他们是和当地农民同工同酬，在村里分菜分粮。有些人受不了苦，过不了一年半载，就想想方设法离开了。

如今，知青上山下乡的喧嚣早已逝去，留给人们的只是沉甸甸的回忆。



## 我第一次拍照

近日，河南科技大学离休干部王致中(照片中右)向记者提供了一张珍贵的老照片。这张照片拍摄于1949年(民国38年)5月5日，地点在郑州大同路，当时他刚刚15岁。

1949年初，王致中在郑州中原新华书店参加工作。4月底，书店接到上级通知，鼓励年轻人随部队南下武汉，接管国民党留下来的书店。当时，王致中积极报名并被选中。要离开郑州了，他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，就特地到当时一家很有名气的照相馆拍照，作为留念。

拍完照片后几天，他就跟随部队南下武汉，后来又转战广西等地，最后到洛阳工作。

(记者 陈占举 撰文并翻拍)

副刊

投稿:gyz0111@yahoo.com.cn

电话:65233688